

副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股長曾彥霖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418
電子信箱：ber0981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0003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簿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幼兒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到園上課之配套措施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降低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，請貴園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在維持園務運作及部分幼兒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，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，可就有「懷孕」、「有12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」、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」、「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」，4類情形之一者優先居家辦公，但不以上述4類者為限。

(二)幼兒停止到園期間，無需實施線上教學，教保服務人員可引導家長為幼兒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，每日並應主動聯繫關懷幼兒的生活情形。

三、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，此段停止到園期間，幼兒園退還家長之費用項目，包括午餐、點心及交通費；至支應教職員工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，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，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。

四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12歲以下學童家長之其中一人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於停止上課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）。

五、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公立幼兒園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規定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選擇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
- (二)私立幼兒園：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 Q&A，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予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，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，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局長 楊振昇